

我的老爷车

刘才亮

一辆车，陪伴了我十二年。小区那棵老桂花树下，是它停靠的地方。早晨，阳光从叶缝漏下来，照在银灰色的车身上，映出一片晃动的光斑。我叫它“老爷车”。这么多年风吹雨淋、日晒夜露，都在它身上留下了痕迹。

走近看，车身上的那些印子便清楚起来。左边前轮翼子板有道长长的擦痕，是多年前为躲一只突然窜出的猫，仓促间蹭到墙角留下的。右边后门那块，漆色发暗，还微微陷下去一点——那是某个雨后的傍晚，停车场里，邻车司机开门太猛撞的。还有些细密的纹路，不太显眼，但当阳光斜着照，就会隐约现出来。

伸手摸摸引擎盖，凉，却厚实。掌心多贴一会儿，好像还能感觉到之前赶路留下的余温。就这一下，许多回忆便涌上心头。

刚买回来的头几年，我真把它当回事。车新得发亮，银灰色的漆面晃眼得很，我舍不得它沾一点灰、划一道痕，在意到有点过分。每到周末，我都特意绕远路，去城北那家老洗车店。洗车师傅拿着吸饱了水的软鹿皮，一寸寸擦。我就站在屋檐下看着，看水柱冲起薄薄的雾，看白色的泡沫慢慢裹住车身，随后冲洗、擦干，直到车漆重新泛起那种崭新的光泽。那时候洗车不单是为干净，倒像一场定期的仪式。有一次，车头被石子崩了个小白点，我心疼得不行，第二天专门开几十里路，找了一家能做“无痕修复”的店，花了不少钱，耗了整个下午，总算把那点痕迹去掉了。那时候，每次点火的声音都好听。每次洗完车开出去，阳光照在车身上，亮亮的，心里也亮堂。

后来日子忙了，事情杂了，我也渐渐没以前上心了。小磕小碰多了起来，车上的光亮，也就慢慢暗了。洗车，成了加油时顺带的事——加满两百块，送一次自动洗车。车开进那条暗一点的通道，传送带“咔嗒”一声卡住轮胎，滚刷带着水，转起来，拍打起来，几分钟

就完了。我坐在车里，看外面红绿灯影一闪而过，听机器嗡嗡响，觉得这洗车是在应付差事。洗完开出来，水珠顺着车身往下流，车是干净了，可从前那种郑重的感觉，再没有了。

对它的在意，从表面的锃亮，悄悄挪到了内里的陪伴。要说和它最难忘的，还是这些年一次次独自开车出去。城里楼越建越多，压得人闷，我就开着它，往城西的山里走。出了闹街，拐上盘山公路，发动机的声音稳了下来。顺着弯道，脚上轻轻收油、加油，车就自然地跟着走。人和车之间，好像不用说话也明白。

到了山顶常停的那个地方，熄了火，山里的安静慢慢渗进车里。下车靠着引擎盖——风已经吹凉了机器的热，掌心摸到的，是晒过太阳又吹过风的微凉。眼前是大片的草地和茶园，远处有雾慢慢飘着。这时候，它不只是一辆车，倒是通向这片山野的一道门。我们一块从烦心事里走出来，安安静静待一会儿。

我不说话，只静静地倚着它。它也不说话，只静静地扶着我。

太阳快落山，远处的山影融进暮色。一趟趟来回，它越来越懂我，我也知道它哪里轻哪里重。这让我觉得踏实，只要它还能动，总有个地方，能让我松口气。

我们这代人，小时候在土路边等过不准时的班车，也坐过颠簸的拖拉机。真正有辆自己的车，算起来不过十几年。“物尽其用，爱惜东西”的念头，早成了习惯。这辆车现在还能开，能挡风遮雨，能带我和想带的人去想去的地方，对我而言，够用了。

这几年，路上的车不一样了。以前常见的那些车慢慢少了，现在满街跑的，多是安静的、样子新潮的电车。朋友聊天，总说续航、自动驾驶。我的老爷车还停在老地方，像一本旧书，夹在一堆新电子设备

里，显得有点老。可它的味道、皮子的手感、发动机的声音，我还是觉得熟悉。不是没想过换车，只是心里总有点放不下，一直没真动手。

慢慢我也明白了，不换它，不单因为旧情，也不是不想用新的。而是终于知道，一起走过的日子，才是最实在的。人和东西的关系，不是买了就完，而是一天天相处，慢慢有了默契。新鲜的东西总让人眼前一亮，可心里真正放不下的，还是那些长久陪着自己的老物件。这辆老车，身上有划痕，漆也旧了，可它陪我过了一天又一天，对我而言，就是特别的。

现在它确实老了。漆面一块深一块浅，发动机的声音也有些哑。可我仍会蹲下身，摸摸车头那道痕，再碰碰右后门的坑。这些哪是伤，分明是它和我一起走过的路，是留在铁皮上的记号，也是我记在心里的

事。晚上停好车，我常在车里多坐一会儿。外头黑了，仪表盘一点红光，轻轻闪着，在暗里一明一灭，像一颗小星星。这时候，《小王子》里那句话总会想起来：“正是你为你的玫瑰花费的时间，才使你的玫瑰变得如此重要。”是啊，这些年和它相处的点点滴滴——早年每周认真擦车，路上不言不语的配合，山里靠在车边的安静，甚至现在自动洗车时的沉默——都一点点把我们连在了一起，分不开。

推开车门，脚踩到地上。远处新装的路灯洒着黄光，照出楼的轮廓。我回身，轻轻拍了拍引擎盖。掌心传来的，是十二年风吹日晒留下的、属于它的温度。

明天太阳照到车身上时，我们还会一起出发。不去追广告里说的“新世界”，就继续这样走，我们已经走了十二年，还会继续走的路。这条路上，有时间带来的信任，有日子积下的记忆，也有一个普通人，在变化太快的世界里，紧紧抓住的、由钢铁、尘土和日常酿成的暖意。



斑澜 王军 摄

人生要有“设计感”

廖毅

人生如布，有人随波逐流，任其褶皱；有人却愿执剪走线，亲手裁出属于自己的版型。访温州女子姜蓉慧时，留给我最深印象的一句话是，“我的人生，是我自己设计的。”

初见时，容易被她的率性所迷惑——那一口清酒后的朗声大笑，那一身复古混搭的衣着，那“我教你如何批评人好不好”的顽皮提议，都让人觉得她是个活得漫不经心、兴之所至的女子。然而，细听她的故事，便会发现，这份看似不羁的洒脱背后，藏着的是一位清醒无比的人生“设计师”。

她的“设计感”，源于年少时对服装设计的研习。在宁波莱佛士设计学院的岁月里，她撕碎旗袍做朋克装，泼墨编织写“自由”，甚至将爷爷的旧算盘拆解成手包。教授斥其“褻渎艺术”，她却不以为然，心中笃信：“结构就是用来打破的。”这份对既定框架的挑战，从布料延伸至人生。她不愿生命被世俗的样板所禁锢，她要自己打版，自己剪裁。

于是，我们看到她人生的“设计图”上，充满了大胆的剪裁与精密的收省。她并非盲目叛逆，而是清醒地计算着每一次“破格”的代价与收获。玩乐队、闯西藏、陷入区、在狼嗥声中思考生命的意义；谈了无数场“职业采样”般的恋爱，从歌手、乐手到商人、设计师，她并非沉溺情爱，而是如同收集不同质地的面料，从每一段关系中汲取养分，丰富自己生命的肌理。她

说：“我喜欢跟有思想的人在一起，每个人职业不同，看世界的超凡视角也不同。”这何尝不是一种主动的“人生素材”积累？

步入婚姻，经营家族企业，她的“设计”更显功力。她巧妙地将自己定位为家庭的“外围总管”与企业的“关系布局者”。丈夫主内，负责产品的坚实如“筋骨”；她主外，以真诚与智慧织就人际的“脉络”，坦言公司数亿营收中，不少单子是她“在酒桌上喝出来的——但不是靠示弱，是让他们知道，姜蓉慧很真诚。”她懂得在婚姻这件“成衣”上留出恰到好处的“松量”——不束缚对方，也不丢失自我。面对情感上的风风雨雨，她不哭闹、不纠结，专注阅读、健身，以及新领域的探索与实践。她深知，一件衣服若想挺括，内在的衬里必须足够坚韧。

这种“设计感”，也淋漓尽致地体现在对女儿的培养上。她自称“喜欢设计女儿的人生”。这并非强势的掌控，而是充满智慧的引导。她教女儿见人嘴甜，称“美女”“帅哥”，告诉她“这是你未来行走社会的柔软铠甲”；她允许女儿将房间刷成明黄色，却要求留出一面白墙贴奖状——这是在鼓励天马行空的创造力时，也为规矩与荣誉留有余地。她给予女儿的，是一个既有自由挥洒空间，又不失基本框架的“成长设计”，如同在剪裁时预留的三厘米松量，既保证了活动的自如，也维持了整体的廓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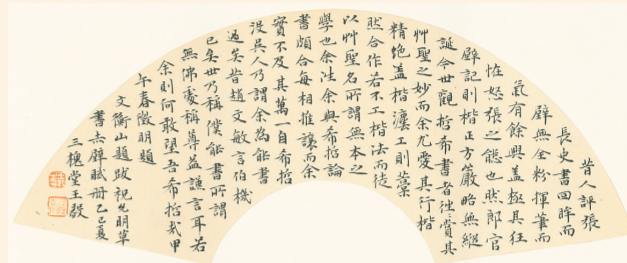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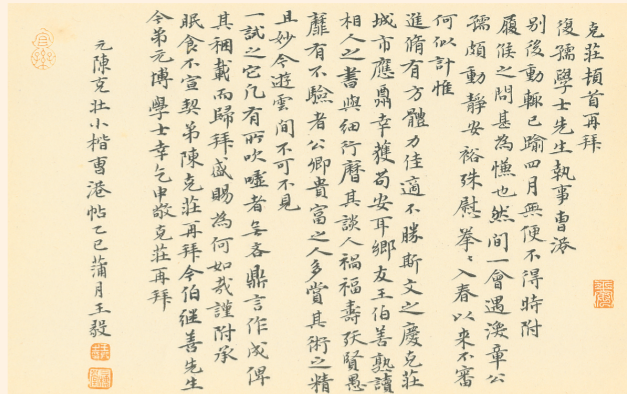
她的“设计哲学”甚至延伸至精神世界的构建。她研读《真言》，感悟“信仰佛陀，不是形式上的烧香拜佛，而是内心无处不在的菩提心和慈悲心。”她欣赏罗翔所言，要有“金刚手段”保护自己，但历经千帆后，“善良不是你唯一的筹码而是选择”。她将善良、慈悲这些古老的品质，如同精美的绣线，编织进自己现代而叛逆的生命纹样里，形成了独树一帜的精神“设计”。

她会给自己买一束百合，细心地喷上香水；她会因社区保安小哥一句随性的歌唱，便心照不宣地与之合唱一曲，然后各自归去。她说这是“半俗半雅半疯癫”，而“生活就该如此”。这些日常的“小确幸”，是她为自己人生这件华服精心点缀的别致配饰，让整体设计在宏大叙事之外，更添灵动与温度。

这位自诩“小六子”的率性女子，用她热烈而清醒的半生，为我们诠释了何为“人生的设计感”。它不是在既定图样上循规蹈矩的描摹，而是敢于打破陈规，以自己的思想为尺，以自己的灵魂为剪，裁出一件独一无二的生命华服。既要敢于剪破束缚，也要懂得细细缝补；既要展现面料的锋芒，也要融入里衬的温柔。

人生要有“设计感”，归根结底，是源于对自我生命的全然接纳与深刻洞察，是不肯敷衍此生、不愿活成他人副本的倔强与尊严。正如她所言：“我想要的是，八十岁的时候回忆起来的是那个了不起的自己！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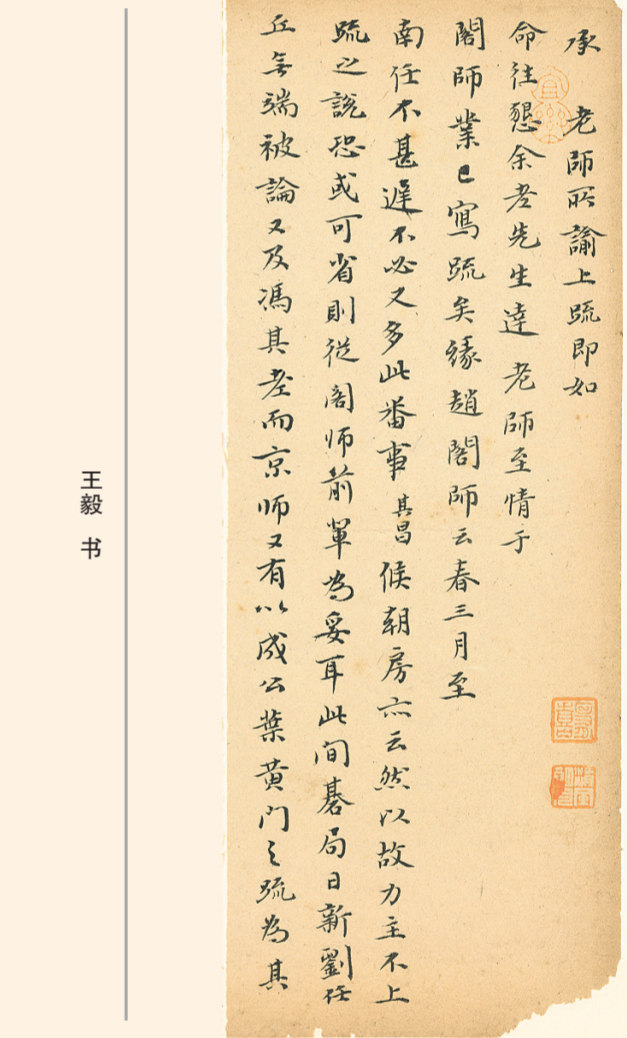
这，或许就是人生最高级的设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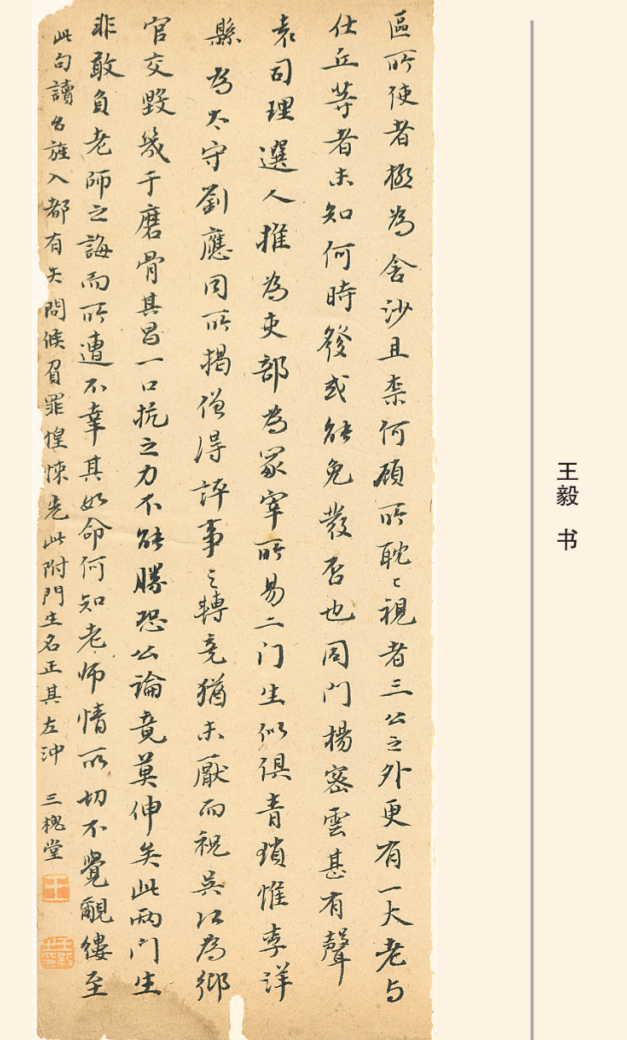
王毅 书

书家简介

王毅，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，贵州省书法家协会会员，贵州省书法家协会楷书委员会委员，黔南州书法家协会副主席，贵州画院青年特聘书法家，黔南州政协书画院特聘书法家，河北美术学院特聘教师。作品入选中国书协组织的全国第九届新人新作展、全国第五届青年书法篆刻作品展、“中国书法·年展”全国楷书作品展等。



王毅 书



王毅 书